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FLEXWOOD LIMITED之全部股權  
及  
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茲提述(i)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佈(「該公佈」)；及(ii)本公司就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公佈(「延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刊發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通函」)，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資料載入通函，故通函未能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並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而執行人員表示其有意批出該項同意。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